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校发〔2022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业经2022年9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

2022年9月20日

南昌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、关键支撑、固本培元、文化交流等功能和作用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江西省教育厅《江西省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培养具有坚定政治认同、强烈国家意识、勇担社会责任、坚守文化自信、健全人格养成、宽厚基础

知识、扎实专业技能、开放创新思维、恪守科学精神、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。

第四条 健全我校教材建设体制机制，规范教材管理职责，科学规划教材建设与选用，重视教材质量。积极支持专家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以下简称“马工程”教材）编写、确保“马工程”教材统一使用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，学校教材工作遵从教育部、江西省教育厅的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成立南昌大学教材委员会，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主任，由校长和分管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跨境教育中心（国际教育学院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学校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党委书记为部门委员。由各教学单位专家为专家委员。教材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教材有关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制定和修订有关教材建设和选用的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，对学校教材管理、规划、编写、审核和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、审议和监督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在党委领导下，由单位专家委员负责本单位教材规划、拟定教材编写和选用计划、审核编写及选用教材的质量，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

第八条 学校以选用教材为主。同时，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学科优势，面向国家地方发展需求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引领，将学校教材规划与各级各类教材建设有效衔接，全面提升教材建设水平。教材建设与规划要贯彻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。要结合不同学科门类的课程思政要求，积极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，寻找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接触点，探究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融合点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教材建设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3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4. 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条 学校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积极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，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

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对编写工作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的内容负责。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

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 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3. 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4.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发挥学科优势，组织编写教材，提高教材原创性，积极打造精品教材。尤其要推进“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”教材建设。紧扣国家发展需求，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，以及健康中国、生态文明、乡村振兴、文化传承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，着力调整优化高等学校专业建设，积极发展新兴专业和大力推进专业建设的新要求，建设一批“四新”教材，引领人才培养方向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三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，坚持凡编必审。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。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。学院应组织加强宣传，帮助教师了解教材审核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规划及编写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

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，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进行教材审核时，应在党委领导下，由单位专家委员负责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。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须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。

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

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，遵循回避原则。具体审核程序由各单位制定。学校教材委员会对教材审核时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校外专家参加。同时，各单位应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学校及各学院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需进行严格把关，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单位报学校党委进行专题审查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，应在党委领导下，由单位专家委员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。任课教师作为教材选用第一责任人，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、一线教师的宣传教育，增强教师的教材选用责任意识。教材选用结果向

全院师生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和备案。

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根据《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〈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工作要求，按照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、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单位分工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选用谁负责、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，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学校及各教学单位各负其责，分级审核，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凡选必审。 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2. 质量第一。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中宣部、教育部指定的教材，“马工程”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选用“马工程教材”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3. 适宜教学。 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4. 公平公正。 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。教材选用设立三级审核制。

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，经所在教学单位专家委员会审定，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。

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条 加大经费投入，支持学校教材建设。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双一流建设等经费中设置专项，保障教材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“双一流”建设和学院状态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，作为各教学单位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。由教学单位专家委员会评选并向学校推荐，学校教材委员会牵头评选并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从中遴选优秀教材。

第八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三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强对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的全面检查监督。

1. 校级立项主编教材出现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，或违法学术道德，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退回资助经费外，五年内不得申请校级教材建设立项。

2. 将选用教材质量纳入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。学

校教材委员会审核不合格的教材，除退回教学单位更换外，视情节予以追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，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2.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知识性或科学性错误。
3.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4. 盗版盗印教材。
5.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6.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7.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8.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
9.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

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。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教材选用流程执行，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，严把外文原版教材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关。

第二十六条 附属学校依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》和江西省教育厅《江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此文件制定附属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教材管理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昌大学教材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